

單知通會開會總友校學大央中立國國民華中

簽 署	負責人	備 註	列 席	出 席	主 持 人	時 間	開 會 事 由	開 會 收 受 者	副 本	受文者	速 別
											如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史錫恩	敬備晚餐。	曾學務長迪華		史錫恩	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十七時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會務發展座談				九十年七月六日
					或 單 位	聯 絡 人	徐雲菁				文發
					電 話	地 點	福華飯店江南春（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三樓）電話：02-27002323	開 會	附 件	字 號	日期
							(03)4227151轉7241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十七時

二、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三樓 福華飯店江南春

三、出席人員：史錫恩、胡三奇、王鵬飛、江火明、張昭熒、楊潔豪。

介景新、洪秀雄。

四、列席人員：中央大學學務處曾迪華學務長。

五、主席：史錫恩

紀錄：徐雲菁

六、主席致詞：今天本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承蒙各位學長撥冗參加，劉校長並備晚餐接待，十分感激。校友總會在劉校長及母校各位學長大力支持下，順利成立。今後校友總會將充份配合母校未來發展方向，竭盡心力，使母校學術地位更加隆盛，校友事業前途更加豐碩，各位校友均以在中大就學或就業為榮，這些都是大家共同研討之課題。今天我們準備了幾件有關校友總會未來發展工作上的議題，請各位多多指正，如有遺漏，請提出大家來研討。謝謝劉校長及各位學長，也謝謝曾學務長、謝定亞教授、陳喜鳳秘書、徐雲菁等其他多位小姐對校友總會的服務。

## 七、討論提案：

（一）案由：制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學術研究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

說明：為協助母校提昇學術地位，擬設置學術研究單位，作為校友總會有關學術性活動之主辦單位。

決議：通過。

（二）案由：制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

說明：為協助母校編輯出版各類書刊，擬設置編輯出版單位，作為校友總會有關編輯出版等工作之主辦單位。

決議：通過。

（三）案由：制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財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

說明：為協助母校及本會籌措資金，增進各項設備及辦理校友活動，擬設置財務單位，作為校友總會有關財務等工作之主辦單位。

決議：通過。

(四)案由：制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聯誼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  
說明：為凝聚校友情誼，加強校友聯繫，擬設置聯誼單位，作為校友總會有關聯誼等工作之主辦單位。  
決議：通過。

(五)案由：推選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為促進各委員會作業順暢，加強辦事效率，確有先行推選主任委員之需要，至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等，由主任委員擬訂名單與秘書長研議，依本會章程第廿三條及有關簡則規定辦理。

決議：推選結果學術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潔豪、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曾迪華、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昭熒、聯誼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鵬飛、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鴻堯。

(六)案由：校友總會工作人員案。

說明：為使校友總會運作順暢，應設專(兼)任人員負責本會業務。

決議：秘書長已於九十年六月廿三日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由中央大學學務長兼任，本次會議決議副秘書長由中央大學畢輔室主任兼任，其他工作人員請秘書長提報理事長同意，先行代理各該職務並展開工作，提下次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七)案由：台北校友會館使用案。

說明：校友總會台北辦事處會館，就過去及未來情形觀察，使用率不會太高，宜設法改善。

決議：商請中大學術基金會評估是否將該館全部或部份出租，俾能物盡其用，並達開源節流之目的。

八、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擴大母校未來發展，提昇校友事業前途，母校能否優先考慮設立法律系所並籌設社會科學院案。  
決議：敬請母校優先考慮。

(二)案由：如何配合母校推動李國鼎榮譽會長研討會、基金會等活動，以充實國鼎圖書館案。  
決議：送請母校參考。

(三)案由：校友總會未來財務案。

決議：請財務委員會張主委昭熒規劃辦理。

(四)案由：未辦理登記前之校友會工作人員去留案。  
決議：請於九十年七月廿日辦理點交，酬金發放至九十年七月卅一日。點交後之工作人員照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第六案之決議辦理。

九、散會：廿時卅分。

紀錄  
主席

徐雲菁  
史錫恩